**國立空中大學**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推廣教育**

**111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

  
民國111年04月12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111年第二季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4](#_Toc100673872)

[貳、 課程介紹 4](#_Toc100673873)

[一、課程大綱 4](#_Toc100673874)

[二、課程主題： 4](#_Toc100673875)

[三、教學、評量方式 6](#_Toc100673876)

[四、師資介紹 6](#_Toc100673877)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6](#_Toc100673878)

[一、課程資訊 6](#_Toc100673879)

[二、選課提醒 7](#_Toc100673880)

[三、學員修課資格 7](#_Toc100673881)

[四、招生錄取條件： 8](#_Toc100673882)

[肆、 修課規定 9](#_Toc100673883)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9](#_Toc100673884)

[二、實習機構規定 9](#_Toc100673885)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9](#_Toc100673886)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0](#_Toc100673887)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0](#_Toc100673888)

[六、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規定 10](#_Toc100673889)

[七、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1](#_Toc100673890)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11](#_Toc100673891)

[一、報名審查 12](#_Toc100673892)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2](#_Toc100673893)

[三、審查結果通知 13](#_Toc100673894)

[四、課程繳費 13](#_Toc100673895)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3](#_Toc100673896)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3](#_Toc100673897)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14](#_Toc100673898)

[一、缺課處理辦法 14](#_Toc100673899)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14](#_Toc100673900)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14](#_Toc100673901)

[柒、聯絡方式 16](#_Toc100673902)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16](#_Toc100673903)

[捌、相關連結資訊 17](#_Toc100673904)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17](#_Toc100673905)

[捌、 附件 18](#_Toc100673906)

[一、實習申請表 19](#_Toc100673907)

[二、學生基本資料表 20](#_Toc100673908)

[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21](#_Toc100673909)

[四、實習計畫書 22](#_Toc100673910)

[五、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23](#_Toc100673911)

[六、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25](#_Toc100673912)

[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26](#_Toc100673913)

[八、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29](#_Toc100673914)

[九、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30](#_Toc100673915)

[十、敬致參與實習的各位師生 31](#_Toc100673916)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台南學習指導中心111年度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招生重要日程**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圖：**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p.17連結)**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1.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2.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4. 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5. **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1. 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 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3. 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4. 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5. 實習機構介紹。
6.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平日晚上或假日，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  |  |
| --- | --- |
| **111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 正式上課** | |
| **日期** | **課程內容** |
| **111年6月25日(六)**  **早08:30~12:30** |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  (1)社會工作過程(問題釐清、預估診斷與處遇)總複習。  (2)家系圖、生態圖教學與演練。  (3)社會工作主要案主(如受虐兒、精神病患、失智症者等)問題描述。  (4)高風險家庭與社會工作處遇。  (5)社會工作會談與逐字稿撰寫。 |
| **111年6月25日(六)至111年10月15日(六)** |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小時以上) |
| **111年7月16日(六)**  **早08:30~12:30** | **第一次團督(4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初步選定個案、團體或社區作為未來實習評估的對象。  (4)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 |
| **111年7月16日(六)至111年10月15日(六)** | 機構訪視(不定期) |
| **111年8月20日(六)**  **早08:30~12:30** | **第二次團督(4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並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
| **111年9月17日(六)**  **早08:30~12:30** | **第三次團督(4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的書面資料。  (4)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5)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6)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7)分配分組總報告。  (8)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 |
| **111年10月15日(六)**  **早08:30~12:30** | **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與共同研討。 |
| **111年6月25日(六)**  **至**  **111年10月15日(六)** | **個督時間(於第一次團督決定):**  (1)於第一次團督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期間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方式進行，並以面對面方式實施。  (2)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4)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 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 1. 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 四、師資介紹

(一) 授課教師姓名：曾琪富老師

(二) 學歷：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三) 經歷：

1.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暨社會工作師

2.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面授教師

1.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 一、課程資訊

* +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6,000元、新生報名費 300元

（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 + 1. **修課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

格，並符合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業之規定(詳如下列學員修課資格

說明，修課中不接受報名)

* + 1. **招收人數：**限收15名學員

(將依修課完整性、報名順序及審查資料完整度等綜合條件排序，依序錄取)

* + 1.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以下資料(詳附件一至附件七)

**1.**實習申請表

**2.**學生基本資料表

**3.**實習計劃書

**4.**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5.**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疫苗接種證明影本(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

**7.**投保意外險證明

**8.**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9.**個資同意書

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可一併檢附「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附件六)，將作為

優先錄取條件，若未檢附，則待審查後再行補齊。

* + 1. 課程起迄時間：111 年6月25日(星期六)至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2. **課程時段：**

1.專業知能強化課程：111年6月25日(星期六) 08：30~12：30  
 2.團督：7/16、8/20、9/17 (星期六) 08：30~12：30  
 3.實習成果發表會：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08：30~12：30

* + 1. **上課時數**：20 小時
    2.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3.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視訊教室A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近台南火車站後站出口)

二、選課提醒

(一)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

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

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二)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

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 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

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

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 三、學員修課資格

(一) 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

學分並成績及格者。

(二) 若於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課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辦理(如下圖，於

下列三大類課程科目中至少修過六科，且每一類別中必須至少修過兩科。

|  |  |
| --- | --- |
| **每一類：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 |
| 社會工作概論 | 醫療(務)社會工作 |
| 社會工作倫理 | 家庭社會工作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長期照顧概論 |
| 社會個案工作 | 志願服務 |
| 社會團體工作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 社區工作 | 社會工作實務 |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 **每二類：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 |
| 社會學 | 社會心理學 |
| 心理學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每三類：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社會統計 |
| 社會工作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社會統計實務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自112學年度起，所有學生均需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實習課程。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修課完整性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班遴選15名正取，另擇5-10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一) 修畢四十五學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則依修畢課程多寡排序。

(二) 已確認實習機構並填妥【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三) 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四) 修讀本校課程為優先考量

(五) 於台南地區實習優先：因應防疫，以不跨區為原則。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

(一) 請學員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

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附件五)，簽署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同

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

(二) 繳交報名資料時，請繳交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之證明影本(數位、紙本皆可)。

(三) 如學員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開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

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1. **修課規定**
   1.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 + 1.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選一):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1. 實習機構規定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據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已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

主)。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1. 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附件六)並交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4.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2. 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一)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

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附件八)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

福利行政科主任查驗無誤後，送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用印程序，作業時間約6~8

個工作天。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收件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及假日不受理)。

* 1.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小時以上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兩份實習成果總報告，一份交予學校督導(格式依各督導要求)，一份交予中心留存(請燒錄成光碟)。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 + 1. **發放時間：**
       1.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1-2個月)，由校方主動掛號寄。
       2.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才可製作寄出。若需課程結束後提前領取者，必須親自領取或於團督時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否則學分證明書一律統一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後陸續寄發。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規定
     1. 申請延長機制: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三次團督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或未提交實習延長申請表者恕不受理。
        2. 必須於課程期間已在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因個人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實習，方可申請延長實習時間。

【如未找到實習機構者，不得申請實習時間延長】

* + -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請注意：

如臺南中心推廣教育下期未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則無法受理學員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請自行斟酌個人實習期程安排，若經評估未能於課程時間內完成 200小時以上實習，請勿報名本課程。

* + - 1. 申請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且無法發放學分證明書。
    1. 辦理實習延長手續:
       1. 若本中心下期有規畫開設社會工作實習，需於課程第三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至臺南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中心常用申請表」→「社工師課程相關表單」下載「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附件九)」，將表格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6-2743456或E-mail至nou06@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延長的依據。
  1. 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須提出證明文件)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以上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最遲應於本中心發函至機構前提供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 1. 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於疫情期間另以「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為輔，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1.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注意事項 |
| **簡章網路公告** |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起 | * 空大臺南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
|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 111/5/11(星期三)  9：00~16：00  111/5/12(星期四)  9：00~16：00  111/5/13(星期五)  9：00~21：00 | * 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 **審查結果通知** |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起 | *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
| **寄發課程繳費通知** |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起 | * 寄發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並以簡訊通知。 * 請務必於寄發後5日內，繳交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遞補。 |
| **開課通知** | 111年6月9日(星期四)起 |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
| **正式上課** | 111/6/25（星期六）  至  111/10/15（星期六） | - |

1. 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下方資料：

**1.**實習申請表

**2.**學生基本資料表

**3.**實習計畫書

**4.**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5.**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疫苗接種證明影本(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

**7.**保險證明影本

**8.**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9.**個資同意書

，共計九份資料，一同繳交至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業設計二館大樓一樓-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1. 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9時，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 : 9：00-16：00，5/13延長至21：00 (中午休息12:00-13:30不受理)

**※請注意：**

**1、繳交報名資料時，請出示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之證明(數位、紙本可)。**

**2、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將不予審查!**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1. 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起，以簡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1. 課程繳費

111年5月27日(星期三)起，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繳費單需於五天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繳費完成需將繳費證明以傳真06-2743456或E-mail至nou06@mail.nou.edu.tw](mailto:繳費完成需將繳費證明以傳真06-2743456或E-mail至nou06@mail.nou.edu.tw)的方式回傳至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1. 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2.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2學分，學分費為6,000元，新生報名費為300元。
3.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序進行學員資料登入，為學員製作完繳費單，會將繳費單寄至學員電子信箱，同學須於五日內完成繳費，並請主動內回傳繳費證明單據至本中心。
4. 未繳費者或未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5. 收到繳費通知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1.ATM 轉帳：每筆收取轉帳手續費約12 元。

2.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不收取手續費。

3.便利超商繳費：每張繳費單，收取約6元手續費。

1. 繳費完成後需將相關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進行核對，可以E-mail方式回傳至本中心信箱nou06@mail.nou.edu.tw或傳真至06-2743456。請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回傳繳費單據後則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2.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3. 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4.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5.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6.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 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7. 本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為111年6月25日(星期六)至111年10月15日(星期

六)，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20小時

課程。

1.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30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E-mail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空大首頁→在校生→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06-2743456，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109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一)109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

**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二)之前學號以106、107、108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

**認者，自109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 +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退費：

1.請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myec.nou.edu.tw/index.php)點

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

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

資料影本，傳真至 06-2743456或E-mail至nou06@mail.nou.edu.tw，本中心

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

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

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

可以收到退款。

2.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其他申請作業」-「退費申請」，將基本資料填妥

後，點選「上傳檔案」，上傳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再點選「送

出」鍵即可。本中心以收到系統送出的申請資料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

匯款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

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

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10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 + 1.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1.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候，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2.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其他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1.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大台南中心辦公室。
2. 電話：（06）2746666轉1600或9
3. 傳真：06-274-3456
4.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06@mail.nou.edu.tw](mailto:nou06@mail.nou.edu.tw)
5. 空大台南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tainan>

|  |  |
| --- | --- |
| P472C1T4#y1 | P473C2T4#yIS1 |
|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中心  首頁  e |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

1. 空大台南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tainan/index.aspx>

**捌、相關連結資訊**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 + - * 1.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5028 辦公室
        2.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3. 傳真：02-2289-6991
        4.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mailto:noueec@mail.nou.edu.tw)
        5. 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有任何本中心行政服務及課程內容建議或抱怨，可寫信至主任信箱，來信時請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本中心主任會詳細了解案由後，並盡快做出回應。)

* + - * 1. 空大推廣中心官網：<http://myec.nou.edu.tw>
        2. 空大推廣中心-社工專區網站：

<https://myec.nou.edu.tw/content.php?id=socialwork>

* + - * 1. 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  |  |
| --- | --- |
| P496C1T5#y1 | P498C2T5#y1 |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官網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專區 |
| P503C5T5#y1 | P504C6T5#y1 |
|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 1. **附件**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料表
3.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4. 實習計畫書
5.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 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7.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8. 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9.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10. 敬致參與實習的各位師生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收件序號：** （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勾選)**【請附保險證明】**

□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  
□投保意外保險

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  |
| --- | --- |
| □**＊實習申請表** | □**＊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投保意外險證明** |
|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個資同意書** |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
| □**＊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  |

**----------------------以下欄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
|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投保意外險證明  □個資同意書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料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民國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H） （C） | | | |
| **E-mail**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 電話： | |
|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地址：  電話： | |
| **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 | | | |
| **經歷** |  | | | | |
| **興趣** |  | 專長 | |  | |
| **曾參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  | | | | |
|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  | | | | |
| **自傳**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 | |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附件三

請擇一勾選申請資格，完成填表後依序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醫療(務)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家庭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長期照顧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志願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 | | | | |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附件四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計畫書(範例)**

1. **實習生姓名：**
2. **聯絡電話：**
3. **實習機構名稱：**
4. **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年 ○ 月 ○ 日至 ○ 年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  |  |  |  |  |
| --- | --- | --- | --- | --- |
| 週別 | 日期 | 實習細項目標 |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 備註 |
| 第一週 |  |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福利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 1.各組工作見習  2.與督導討論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識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  |
| 第二週 |  |  |  |  |
| ：  ：  ： |  |  |  |  |
| 第n週 |  |  |  |  |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參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五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1110301修)**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考量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需求，特訂定本防疫配套措施，於疫情警戒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請依本措施為處理原則辦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課程亦將配合修正，學員應配合辦理。

1. 團督及個督原則上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實聯制，並於團督課程、實習期間配合填寫自我

健康監測表。(如附件一、二)

(2)授課教師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清消紀錄表，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4)學員若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

**康管理通知書或本身疑似為新冠肺炎症狀感染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且須主動告知開**

**課中心，得以採遠距視訊上課(需檢附相關證明);若學員收到細胞簡訊、有足跡重疊等**

**原因者，需自費PCR檢測陰性後(需出示證明)，才得到校上課；若無經PCR檢測者一**

**律禁止到校上課，該堂課計入缺席時數中，不得改以視訊上課。**

(5)學員若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不聽者，開

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以上防疫管理措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備註-個督原則:  
 (1)依授課教師所訂定之時段，採預約制。

(2)於寄發開課通知時會附加個督時間表，並於第一堂團督時由老師協調學員個督時間。

(如附件三)

1. 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實習辦法規定其報名學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1)學員需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須出示接種證明)**

【若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者，一律採PCR檢測陰性後，始符合報名資格，

另於實習課程期間須自費每週一次PCR檢測陰性，才得至機構實習與參與學校團督/

個督課程。除前述情況外，需施打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才具報名資格。(凡PCR檢測結

果皆須出示證明)】

(2)學員不得跨區域實習，居住地、機構及開課中心應於同一劃定範圍，以北北基宜、桃

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為劃分區域，離島學員可自行選擇鄰近中心報名。

附件五

三、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健康安全，如因疫情嚴峻，學校保有停止開課、中止實習、隨時調整防疫配套等一切必要措施之權利。

(1)若因疫情警戒停課超過3個月，始開放學員申請退費，退費以實際上課次數(專業知

能強化課程、實習團體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6次課程)按比例退還;未申請退費

學員則待疫情警戒減緩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2)學員因疫情警戒停課申請退費後，視同放棄該次課程至機構實習時數及上課時數，若

再次報名修讀實習課程，機構實習及上課時數皆需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3)除第一項情況外，退費一律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

**四、**學員至機構實習期間，須遵守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措施;實習期間學員若有任何問題請主

動聯繫通知開課中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員應於報名

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一

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

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立書人 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課程期間配合相關規定且不得異議，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不退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中心**

立 書 人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聯絡電話 |  | | e‐mail | |  |
| 實習機構  全銜 |  | | | | |
| 實習機構  地址 | □□□ | | | | |
| 實習機構  電話 |  | | | 方便聯絡之時段 |  |
|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 督導1→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督導2→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 | | | | |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若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務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20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本校係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 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依此，如您於本校報名系統登入資料後，未完成後續繳費及入學程序，您於報名系統資料庫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請同意本校永久保存使用，以進行後續招生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各式表單內（如報名表、學生證、委託書、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及退費申報表等）所需欄位等。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前至本校系統主動完成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3-入出國及移民、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 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083-原住民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0-會議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本校基於與教務行政及學術研究有關之報名入學、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畢業申請、教學課務、面授考試、學分抵免、各項統計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等法定職務，並為提供學生證製發、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及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與退費作業，或執行臨時與學生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 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8-委員工作紀錄、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111-健康紀

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簽約廠商、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教職員、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點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二）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 |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 | | | | | |
|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實習期間 | |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 | | | |
| 實習時數 | |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 | |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附件八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

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九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申請人 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民國111年第二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目前已於 實習機構實習，由於因 因素，故申請延長實習日期至民國 年 月 日，並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且同意。

申請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三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

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

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1. 申請實習時間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總報

告，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學分證明書。

1. 如推廣教育中心下期未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則本人同意此實習時間延長申請

無效，並會依原訂課程時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之實習。

附件十

敬致各位參與實習的師生：

親愛的各位老師以及各位同學大家好，針對未來疫情之不確定性，我們認為

有必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本系（科）的立場與堅持，敬請耐心看完以下的叮嚀（提

醒）。

這兩年來，疫情蔓延全球，所幸台灣防疫措施奏效，未若其他國家陷入疫情

困境。尤其歐美各國的疫情一再攀升、嚴峻，加上病毒變異株一再出現，在在使

得未來疫情的變化，令人完全無法預料。或許正因為台灣疫情相對穩定，以致我

們可能會放鬆警戒，但如果因為鬆懈、沒有周全準備而造成後續防疫破口、蔓延

開來，相信不是本系或是實習的師生可以承擔得起的重大社會責任。

目前評估，未來的疫情還會再蔓延相當的時日，無人可斷言何時會結束。考

慮到同學的修課需求與防疫必要性之間的平衡，本校擬定出了相關措施，請大家

務必要確實遵守這些規範。若非自己主動自發地遵守，而淪為消極或輕忽，防疫

這件事是絕對做不好的。

我們要拜託一下帶領實習課程的老師，這段期間更要保持跟同學的緊密聯繫，

隨時隨地關切同學們身體健康上有無特別的異狀。我們更要請我們的實習同學，

保持積極的防疫措施，不僅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親愛的家人、朋友。疫情指揮

中心每日都會揭露必要之資訊，大家一定要關心留意一下。

各位參與實習的師生身處在實習現場的第一線，現階段仍具有一定的風險，

絕對不可輕忽。如果在現階段開放實習而有人不幸因此染疫者，本系將會暫停實

習課程，再次重新審慎評估實習課程的防疫措施是否不足，待準備妥當後才能再

度開放實習。

社會工作是服務他人、幫助他人的神聖工作，感謝大家投入這分志業，讓我

們的社會越來越良善。

祝福各位順心如意 並祈望疫情早日遠離

社會科學系主任

呂秉翰教授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林谷燕副教授

